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杜江涛通知，获悉杜江涛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笔业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4,880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68,524万股，占杜江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6%。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5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屏二级水电站7#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雅砻江流域梯级开发项目锦屏二级水电站#7机组于2014年10月31日完成24小时试运行，投入正式运行。

锦屏二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雅砻江干流锦屏大河弯上，是雅砻江卡拉至江口河段五级开发的第二座梯级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共安装8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80万千瓦，截至目前已投产420万千瓦，预计2015年竣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6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6日、9月23日发布《关于油轮合资公司筹建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号、2014[068]号),公告本公司与中远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招商轮船(中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股东协议。

China VLCC注册资本成功发行1,000美元，每股1.00美元，股本金共计1,000美元。2014年9月30日,China VLCC增资109,688,216美元，每股1.00美元，股本金共计1,009,688,216美元。近期,China VLCC公司已完成上述出资。

近日,China VLCC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非关联方Aldebaran Shipping Limited签署了《船舶买卖协议》，协议约定China VLCC以6,034.82万美元收购Aldebaran Shipping Limited拥有一艘2009年建造的29.7万载重吨的VLCC油轮，并已经完成了相关资产交接及登记注册手续，该轮已正式加入China VLCC油轮船队，船名为“凯泰”(NEW TALENT)。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
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0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40号)。该通知书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14-057)。由于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导致部分数据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不含差旅费),

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更正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3包钢01债券出具了公告函。

本公司首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3包钢01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担保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状况、钢铁行业发展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公告函》,本次公司信用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后,13包钢01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公告函《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公告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于2014年10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4,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4,000,000股质押给周原左,这两次股权质押已分别于2014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4年10月29日和2014年10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7月2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2014年7月3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久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4-073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4-073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有关风险进行提示如下: